

附件二、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一、非自來水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收清除處理費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申請書乙份(如表1)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填具初檢表(如表2)確認為符合免徵對象後，函轉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審查作業流程如圖1)。

(一)無人居住或房屋殘破不堪居住。

(二)籍在人不在。

(三)同址分戶：申請戶均實際居住，其中須有一戶繳費，且獨立戶或分戶戶長間屬直系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者(共同生活戶)。

(四)偏遠地區：非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且距離垃圾清運路線300公尺以上，且能提供垃圾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文件者。

(五)其他：由執行機關視實際特殊情形辦理，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本府收文入案後，即就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正確性等項文件審查審定紀錄，並依據審定結論辦理核定、退補件或駁回申請。

三、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應檢具文件：

項次	類別	應檢具文件
1	無人居住或房屋殘破不堪居住	(一)檢附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現勘照片及公所現勘紀錄。 (四)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五)申請免徵期間內用電證明(免徵期間內每期用電度數不超過40度)或電表拆表停用資料。 (六)其他佐證資料。

2	籍在人不在	(一)檢附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四)申請免徵期間內用電證明(免徵期間內每期用電度數不超過40度)。 (五)其他佐證資料。
3	同址分戶，申請戶均實際居住，其中須有一戶繳費，且獨立戶或分戶(共同生活戶)。	(一)檢附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及其中一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收據)。 (四)其他佐證資料。
4	偏遠地區：非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且距離垃圾清運路線300公尺以上，並能提供垃圾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文件者。註1	(一)檢附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四)檢附以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列印，標註清運路線與申請免徵地址之距離證明。 (五)檢附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六)其他佐證資料。
5	其他	由執行機關視實際特殊情形辦理，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1：需確實未將排出之一般廢棄物交由垃圾車清運服務。

註2：自行處理方式不得違反環保法令。

註3：免徵期限二年/次

四、作業表單：

- (一)圖1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審查作業流程。
- (二)表1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收清除處理費申請表。
- (三)表2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文件初檢表。